

证券代码：831036

证券简称：裕国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

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他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包括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追究责任的形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半年报、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